|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3-C** |
|  | **2014年6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理事会的报告 | |
| 新决议草案 | |
|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 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 |
|  | |

现将理事会2014年5月会议上讨论的有关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展望的新决议草案附后，供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ADD CL/53/1

新决议草案 [cL-1]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  
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有关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的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对有关付费程序做出修订；

*b)* 有关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的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理事会审议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现行参与方法，包括修改收费结构和成员类别的可能性和部门合并参与（即，一个国际电联成员参与所有三个部门工作）的可行性，并请理事会审议实施进展和根据需要提出修改建议；

*c)* 有关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试行设立这一新的参与类别，并责成理事会增加其认为适当的补充条件或程序，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以便就此类参与问题做出最终决定；

*d)* 有关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确立了促进参与两个部门活动的较低收费结构，

忆及

理事会2013年会议通过的有关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现行参与方法研究的  
第1360号决议，

考虑到

理事会2011年会议将有关这些问题的第158号决议后续工作交予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并请他们提出建议，该工作组在其2012-2014年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还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开展了特别公开磋商，

注意到

理事会根据CWG-FHR的意见建议国际电联进行改革，在保留现行三个部门部门成员结构（包括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同时，使部门成员得到简化、更加公平且与时俱进，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分析不同的定价方法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利弊影响并审议更多的益处，其中包括给予所有三个部门的部门成员特殊地位；

2 研究成员队伍的现有结构以及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优势和参与权，以确保各类别成员之间的统一性和公平性；

3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以及有关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安排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际应用，并确保这些权利和义务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研究组、工作组、顾问组及其它活动中得到适当承认；

4 在根据上述第3点进行审议后，为与各类别成员及参与的此类安排相关的主席/副主席、研究组顾问及其他人员制定导则并开展培训；

5 研究增加非盈利性实体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途径，其中包括设立新的非盈利实体参与类别的可行性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6 审议（根据互利等标准）免予实体缴纳成员会费的做法，必要时修订资格标准；

7 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他适当方制定全面的磋商战略，以确保所有观点均得到充分审议，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向理事会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所有成员和与会者均有机会针对此项举措提供反馈，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参与此议题的磋商并不断提出意见。

\_\_\_\_\_\_\_\_\_\_\_\_\_\_